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并发出通

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通知指出,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

重要措施。《规定》是做好组织处理工作的重要遵循,对指导和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

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具有重要意义。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

事)部门要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提高执行制度规定的水平,精准科学做好组织处理工

作,抓好《规定》的贯彻落实。执行《规定》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规定》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

(2021年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1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组织处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监督要求,严肃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等问题,督促领导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组织处理,是指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违纪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

第四条 组织处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监督干部;
- (二)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
- (三)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 (四)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

对以上机关、单位中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进行组织处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

理职责。

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第七条 领导干部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等方面,有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为主,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 (一)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错误言行的;
- (二)理想信念动摇,马克思主义信仰缺失,搞封建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违规参加宗教活动、信奉宗教的;
- (三)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力,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四)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五)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职或者疏于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错误或者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等严重事故、事件的;
- (六)工作不作为、敷衍塞责、庸懒散拖,长期完不成任务或者严重贻误工作的;
- (七)背弃党的初心使命,群众意识

淡薄,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推诿扯皮,在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上办事不公、作风不正,甚至损害、侵占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

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建议(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

人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

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全面加强练兵备战 锻造能打仗打胜仗精兵劲旅

——习近平主席视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时的重要讲话在全军引起强烈反响

□ 新华社记者 刘新 梅常伟

“要全面贯彻军委军事训练会议精神,坚持聚焦备战打仗,深入推进实战实训、联战联训、科技强训、依法治训,紧贴多样化任务需求,加强针对性适应性训练,加强合成化专业化训练,加强新力量新装备训练,提高训练质量和层次。”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4日视察武警第二机动总队时的重要讲话在全军引起强烈反响。

从军委机关到基层部队,广大官兵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认真学习领会主席重要讲话精神。大家深刻感到,习主席的重要讲话为全军上下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聚力备战打仗指明正确方向,注入强劲动力,表示坚决牢记统帅嘱托,奋勇投身新时代练兵实践,把军事训练抓抓紧抓实,确保关键时刻拉得出、上得去、打得赢,更好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

魔鬼周极限训练,复杂气象条件下

直升机战术演练……武警第二机动总队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部署展开一系列实战化训练,砥砺官兵打赢本领。某支队支队长曲良峰说,要狠抓实战化练兵备战,锤炼官兵“一不怕苦、二不怕死”战斗精神,不断强化打仗能赢、比武能胜、安全能保的过硬综合素质。

武警北京总队执勤四支队、辽宁总队沈阳支队、福建总队南平支队、北部战区陆军某边防营、第83集团军某旅“杨根思连”、火箭军某旅、陆军工程大学官兵,结合执行城市反恐训练、巡逻执勤、野外驻训、教学科研等任务,就学习贯彻习主席重要讲话精神进行热烈讨论。大家表示,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把支撑战斗力的每项内容、每个步骤、每个环节练好练精练过硬,做到让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主席放心。

武警重庆总队机动支队、山东总队济南支队、第一机动总队某支队,空军航空兵某旅、海军第37批护航编队、战略支

援部队某部、联勤保障部队某部官兵表示,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任务统筹,完善方案预案,搞好力量预置,确保遇有任何情况都能够快速有效应对,把担负的任务完成好。要对接未来战场,坚持仗怎么打、兵就怎么练,不断提高训练质量和层次,全面提升官兵打赢制胜的真功夫硬本领。

以战领训、以训促战,全军官兵把学习习主席重要讲话焕发的政治热情转化为练兵备战强大动力,一场场聚焦备战打仗、紧贴实战需要的演训活动迅速展开——

边关国门,陆军某边防旅东极哨所官兵迎着祖国第一缕曙光展开巡逻作业,勤务组与摩托雪橇快反组密切配合,迅速处置“突发特情”,有效检验边境管控训法战法。

深蓝海天,舰载战斗机部队组织歼-15舰载战斗机开展复杂气象条件下多课目、高强度、全要素夜间飞行训练,摔打

锤炼飞行员险难课目条件下的飞行技术“硬功底”。

雪域高原,火箭军某导弹旅官兵在极端条件下,实施作战指挥筹划、公路机动、阵地启封等多课目一体化强化训练,采集近千组作战数据,梳理出一整套适用于高寒险难环境作战的经验举措。

中原腹地,武警河南总队机动支队200余名特战官兵按捺指挥、练技能放在突出位置,注重精确指挥、小队作战、各要素的协同配合,全面提升特战小队的整体配合和立体攻防能力。

冀中某地,武警河北总队数十名特战队员奔赴陌生复杂地域,武装追逃、极限体能、山林地反恐、捕歼战斗等技战术课目训练火热上演……

大江南北,一座座军营,全军官兵坚持聚焦备战打仗,深入推进实战实训、联战联训、科技强训、依法治训,持续兴起练兵备战热潮,履行使命任务能力不断提升。

新华社北京3月27日电



3月26日,在乳山市南黄镇院后村,村民在摆放胶东花饽饽。

山东省乳山市南黄镇聚焦产业兴旺,通过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引入“五彩麦花香”乡村振兴项目,发展胶东花饽饽、五彩小麦等特色农产品,吸收群众以资金、劳动力入股等方式参与生产,带动村民增收致富,助推乡村振兴。

新华社记者 郭绪雷 摄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翻身农奴把歌唱,幸福的歌声传四方。”今年是西藏民主改革和百万农奴解放62周年,也是“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设立12周年。62年前西藏废除了政教合一的封建农奴制度,开启了西藏历史上最伟大、最深刻、最有进步意义的社会变革。

历史潮流,浩浩荡荡。1959年3月28日,在西藏地方政府中的上层反动分子违背历史潮流和西藏广大人民的意愿公然撕毁“十七条协议”、发动全面武装叛乱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布命令,宣布解散原西藏地方政府,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行使西藏地方政府职权,号召西藏人民为建设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新西藏而奋斗。随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西藏各族人民进行了平叛和民主改革,开创了西藏历史的新纪元。通过改革,百万农奴翻身解放,获得了人身自由,拥有了自己的生产资料,成了新社会的主人。这场波澜壮阔的民主改革,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生产力,实现了西藏由封建农奴制度向社会主义制度的伟大跨越,为西藏开辟了光明的发展前景。

62年沧桑巨变,雪域高原换新颜。62年来,在中央政府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下,西藏各族人民勇于进取,顽强拼搏,建设美好家园,把贫穷落后的旧西藏建设成了经济繁荣发展、社会全面进步、生态环境良好、人民生活幸福的新西藏。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大力支持下,西藏各族干部群众团结一心、艰苦奋斗,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各项事业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今天的西藏,人民生活水平全面提高,贫困县全部脱贫摘帽,基础设施加快完善,生态安全屏障进一步筑牢,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繁荣景象。

西藏62年的伟大跨越雄辩地证明,实行民主改革是西藏顺应时代发展潮流的重大抉择,是中国共产党解决民族问题的光辉典范,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进步注入巨大动力。正是有了民主改革,才有了西藏社会制度的历史性变迁,才有了西藏与时俱进的发展,才有了西藏各族人民幸福美好新生活,才有了西藏各族人民权利的充分保障。奋进新时代,踏上新征程,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才能为西藏发展进步筑牢坚实基础、开辟光明前景。这是历史的深刻结论,也是西藏各族人民的共同心声。

“治国必治边,治边先稳藏”。西藏今天的大好局面来之不易,务必倍加珍惜。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必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升发展质量,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党的组织和政权建设,确保国家安全和长治久安,确保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确保生态环境良好,确保边防巩固和边境安全,努力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

伟大变革书写历史,巨大成就振奋人心。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贯彻落实中央第七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传承民主改革的伟大精神,砥砺团结奋斗的坚强意志,激励坚不可摧的奋进力量,西藏各族人民定能齐心协力、开拓进取,书写雪域高原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新篇章。

《人民日报》2021年3月28日 第1版

奋力书写雪域高原长足发展和长治久安新篇章

写在西藏民主改革六十二周年之际

咬定目标 高质量发展核心竞争力 笃定前行 提升

(上接1版)

六是全面拓展生态文明工程。践行“两山”理论,加强生态建设,严格落实林长制,打造县域生态屏障。依托县内马铃薯、小杂粮、沙棘、食用菌等绿色产品优势,整合各类资源要素,构建生态产业体系。实施生态保护战略,启动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打造“山水花城”生态旅游品牌,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七是大力实施民生改善工程。坚持教育优先,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加快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水平。构建城乡一体化技能培训体系,加快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中心互联互通,努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八是大力实施社会治理工程。统筹安全与发展,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法治岚县建设,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学习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巩固拓展“三零”单位创建成果,推进法治、自治、德治“三治融合”,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筑牢安全防线,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岚县。

蓝图已绘就,奋斗正当时。岚县县委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继续奋斗,勇往直前,以昂扬姿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奋力推动岚县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